



教師蓄積能量研究篇



一、產學合作類

二、獎補助類

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類

1. 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施行、結案規範：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81670607.pdf>)

※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除各委託單位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編列：

- (1)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應編列總經費10%。
- (2)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應編列總經費15%。
- (3) 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應編列總經費20%。
- (4) 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以外應編列所有贊助款項總額10%。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得酌予增加，其增加編列部份歸所屬執行單位，但以不超過總經費5%為限。
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協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經產合處與計畫主持人議定後增編行政管理費予產合處。

2. 產學合作計畫學校墊付款原則：

除科技部計畫外，已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在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學校墊付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申請墊付金額以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合約明示計畫經費撥付方式非為簽約後，或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通過後，即撥付部份或全部費用。
- (2) 委託單位之經費無法如數撥付係計畫主持人違約者，該計畫主持人應負完全責任，並應先由計畫經費中扣除差額。

3. 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84557439614.pdf>)

- (1) 屬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20%，補助項目為設備費。
- (2) 屬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有明文規定應提列配合(或自籌)款者，補助該計畫規定配合款最低標準之80% (餘20%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

4. 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8221833212.pdf>)

每一個別計畫及研究群所屬之各子計畫結餘款經簽報核可後始得支用，分配比例為學校20%，計畫主持人或產合處80%。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畫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獎補助類

1. 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公差：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公差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93238107.pdf>)

申請方式：事前提出詳細考察計畫、目的及行程表，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2. 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93170951.pdf>)

- (1) 獎助資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
- (2) 獎助項目與金額：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亞洲2萬、紐澳美洲3萬、歐洲4萬。
- (3) 申請時間：出席會議7日前提出申請表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3.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95083417218.pdf>)

獎補助範圍：補助研究計畫、獎補助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績優。

4. 獎助教師研究成果：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83399701.pdf>)

獎助範圍：學術論文(SCI、SSCI、A&HCI、TSSCI或THCI Core、技術授權)。

5. 補助英文寫作論文修改：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83352639.pdf>)

補助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SCI、SSCI、A&HCI及TSSCI期刊論文，且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修改補助費用為實際支出金額之80%，每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500元。

6. 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82569545.pdf>)

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新進教師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為限，於到職後三年內均可提出申請，每案補助設備經費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補助以一次為限)。

7. 補助校內學術研究計畫：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84557756348.pdf>)

補助對象：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8. 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績優：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84557478098.pdf>)

- (1) 研究傑出獎：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3%，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
- (2) 研究優良獎：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3%原則，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

9. 補助舉辦學術活動：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81852310.pdf>)

補助範圍：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學術展覽或競賽、研究成果發表會。

10. 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請國際組確認)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367481558683.pdf>)

補助範圍：

- (1) 國際學術交流：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2) 國際研討會。
- (3)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

11. 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請國際組確認)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67094128389.pdf>)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1. 專利申請：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500459469343.pdf>)

- (1) 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研發處請專家學者進行技術審查，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委員會推薦專利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2) 維護：發明專利以獲證後5年為上限、新型及設計(新式樣)專利以獲證後3年為上限。
- (3) 維護年限之展延：
- (4) 屬自行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 (5) 屬政府資助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半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 (6)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同意展延之專利，以展延3年為上限。

2. 研發成果管理：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500459601421.pdf>)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扣除繳交資助機關金額、成果媒合單位後，依下列方式分配：

- (1) 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比例75%，本校分配比例2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分配比例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分配比例3.5%。

(2)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分配比例			
	創作人	本校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A	50%	46%	1.2%	2.8%
B	60%	3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30%	66%	1.2%	2.8%

3.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481192745044.pdf>)

技術移轉程序：

- (1) 校內：填寫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 (2) 應徵廠商：填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4. 智慧財產推廣獎勵：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public/Data/f1367482131964.pdf>)

- (1) 獎勵類別：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
- (2) 獎勵金分配比例：
 - A. 專利獎勵金：發明人60%、校務基金1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主管單位30%。
 - B. 技術移轉獎勵金：發明人50%、校務基金1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主管單位40%。